

南投縣鹿谷國民小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原則(草案)」(下稱本原則)訂定。
- 二、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手機使用禮儀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三、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於進行課程及教學活動時，引導學生適切使用手機並輔導學生遵守本規範。

四、保管原則

1. 不鼓勵學生攜帶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以免學生遺失、聚眾滋事、上課傳簡訊、玩遊戲等影響上課活動進行。
2. 上課期間一律不得使用手機，以學校公共電話或辦公室電話聯繫家長。
3. 保管時間：學生攜帶手機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(同意書範本，如附件)，每學期向導師及教導處申請，申請者應載明事由，經導師同意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行動載具。。
4.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 7 時 40 分/第一節上課(8 時 35 分)起，至放學(16 時)止不得開機使用。應自主將手機關機放置於各班保管地點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主要執行單位為學務處，各處組及全體教師協助配合管理之，實施對象包含本校全體學生。
2. 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

聯繫之實際需要，學校得透過機會教育加強宣導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。

3. 以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學生權益為依歸，學生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4. 學生於上學期間，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5. 學生如攜帶行動載具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遺失、毀損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6. 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，應儘量降低音量，以免造成他人困擾。
7. 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行動載具，或使用行動載具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。
8. 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

建議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 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2) 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3) 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閒聊。
- (4) 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六、違規處置：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

1. 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；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暫行保管，放學後領回。
2. 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勸導不聽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
南投縣鹿谷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申請書

本人(家長)_____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

因(請說明原因)_____

必須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行動載具資料如下：

載具類型：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(請圈選)

廠牌：_____型號及顏色：_____手機號碼：_____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行動載具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家長應教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遺失、毀損或違規使用等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學生攜帶手機到校後之保管時間自早自習 7 時 40 分/第一節上課(8 時 35 分)起，至放學(16 時)止不得開機使用，另為避免學生利用手機偷拍或擁有、傳遞不雅圖片或影片，學校人員可在當事人在場狀況下查閱手機內容，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組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亦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有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勸導不聽者，得予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歸還。
-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電話之電磁波輻射下，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，建議
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1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，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，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部及身體。
- (2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，應避免使用。
- (3)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閒聊。
- (4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，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，及避免長時間使用。

八、如有違反學校規定願按校規處置絕無異議。並嚴格督促子弟保證遵守學校規定。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經各班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行動載具到校。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3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有違反相關規定達二次，教師得以禁止並通知家長。
4.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5.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將學生攜帶之手機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6.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玩遊戲、聽音樂… 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管教輔導處置。
7.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8. 本辦法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，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。

七、本規範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務組長 林佳敏

主任

教師兼
教導主任 蘇千惠

校長

南投縣鹿谷國小
校長 黃應欽